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33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装饰软膜 1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3】94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竣工，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始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30481307436044X001R），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其中（实际现有项目贴合机已搬至新厂区，故现有项目贴合线治理设施“高压静电+碱喷淋”单独收集处理压延废气。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涉及新增食堂油烟废气）。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实施的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压延废气及锅炉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5 高排气筒排放(DA008)，压延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锅炉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中间区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

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导热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²，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管理部门备案（330481-2024-249-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于2024年9月4日~5日、9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大于 75%，检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企业喷淋废水治理设施（隔油池）处理效率分别为：CODCr47.87%、悬浮物48.1%、石油类70.58%、五日生化需氧量50.71%、氨氮33.36%。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84%-98.73%；压延废气高压静电+碱喷淋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30.95%-62.68%；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42.78%-44.27%。

（二）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所测总排口水样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排放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且废气处理效率两个周期处理效率均满足环评要求处理效率在 95%以上。

密炼、开炼、压延过程中压延废气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不高于 50mg/m³ 要求。

（2）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淋废水沉渣及油泥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导热油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²，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排放量为 0.259t/a，氨氮排放量为 0.026t/a；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6.658t/a；SO₂ 排放量为 0.070t/a；NO_x 排放量为 0.621t/a；工业烟粉尘 1.175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5068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253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NO_x 排放量为 0.087t/a、SO₂ 排放量为 0.017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945t/a、VOCs 排放量为 1.747t/a，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管理规程等要求上墙。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0 吨新型环保装饰软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峰	浙江宏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009095411	行政	18757325920
验收组人员	专家	余心清	杭州市环保局	420621197401158912	高工	15858106082
	专家	夏明	省环保厅	3202519751014305	高工	13227458218
	专家	陈明	杭州市环保局	330825197506131876	高工	1360511615
	监测单位	何志强	浙江海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32503200106088042	工程师	18094687570
	环评单位	徐冲东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7601060015	工程师	15824350160

